第十一章 《大正藏》頁底註的訛誤---以第一、二冊為主

1. 前言

日本學者高楠順次郎、渡邊海旭、小野玄妙等人於西元 1922-1935 年編成了「大正藏」,西元 1960年「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」發起重印,並藉機訂正了初印本的部分錯誤,稱為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,本文所指稱的《大正藏》即指此一重印本。

此一新編、新修大藏經以學術眼光編訂漢語佛教文獻的部類,以《高麗藏》 為底本並校以其他藏經,附有相當詳實的校勘註記,部分經典帶有對應經典或對應性經文的註記,並且收錄了部分敦煌殘卷裡的佛教文獻;這些新創體例得到各國佛教學者的認同、讚賞和信賴,成為學術討論的主要文獻平台。印順法師稱:「這部大藏經,質量並重,包含了部分新發現的資料,受到佛學界普遍的尊重。」¹

方廣錩在《佛教文獻研究十講》書中稱《大正藏》為「佛教文獻學史上一座 前所未有的里程碑」,並且標舉下列七大優點:²

1 精撰優秀底本;

^{1 *} 本文曾以〈《大正藏》頁底註的訛誤---以第一、二冊為主〉為題,發表於《正觀》97 期 (2021),79-109 頁。此處略有訂正。

印順法師,(1993:222),文中自述行文所用的「《大藏經》」,其實就是指《大正藏》。

² 方廣錩,(2020:442),在同一書(2020:393-395),他提到《大正藏》引進了四個學術規範:1) 在分類結構體現佛教歷史發展的進程,摒棄「重大輕小」的傳統。2)善選底本與校本。3)編 撰了實用的版本目錄與索引。4)增列外教部與疑偽經部。

- 2確定科學體例;
- 3 進行認真校勘;
- 4加以斷句訓點;
- 5實用的版本目錄與索引;
- 6現代印刷與裝幀;
- 7編纂配套的詞語索引。

即使《大正藏》有眾多優點而備受推崇,成為學術典範;不可諱言,它也有相當數量的瑕疵。

印順法師〈讀《大藏經》雜記〉一文指出:3

「然完善是不能『一蹴即至』的,《大正藏》當然也還不能說『盡善盡美』。 以《南傳大藏經》的經藏,對勘華譯「四阿含」,有些也還需要修正的,這 裡姑且不談。《大正藏》(前三十二冊)的編校,大抵以《高麗藏》為底本, 而以「宋藏」本等來校訂的。所以部類方面,雖已有新的分類,而校訂的內 容,還不免受到古傳的『編纂舊習』、『錯雜混淆』的影響。在我長期的檢 閱中,覺得有些是重複而應該刪削的;有些是編入部類不適當的;有些是同 本異譯,分編在各處,沒有注明而不便初學的。我把他摘錄出來,不是為了 批評《大正藏》,而是提貢些意見,作為將來發願修藏者作參考!」

³ 印順導師,(1993:221),《華雨集》第三冊;依據正聞出版社《印順法師著作總目、序》,(2000:35),此文寫於1989年。

方廣錩在《佛教文獻研究十講》一書也提及《大正藏》亟待修訂的訛誤,例如「以《頻伽藏》為『工作稿』,卻誤將前者的錄文混入《大正藏》正文當中」。

本文接續兩位先進的文意,對於《大正藏》第一、二兩冊依次列舉「對應巴利經文」、「對應經典」與「校勘瑕疵」三類議題,進行檢討並提出校訂建議,順帶提及一些《大正藏》不誤、CBETA錄文失誤的例子;希望能作為將來修訂《大正藏》或編修「新藏經」的參考,也藉以提醒初學者引述《大正藏》經文及其頁底註時所需警覺之處。

《大正藏》經文句讀的斷句時有不當,也不如現代「新式標點符號」的清晰 易讀;《中華電子佛典集成》(以下簡稱為 CBETA)的《阿含藏》雖已完整地編訂 「新式標點符號」,但部分經典的標點工作仍有待進一步改善。5本文所引用經 文的標點符號均為筆者所擬。本文所標之「宋、元、明藏」,意為「引自《大正 藏》校勘註記所稱之『宋、元、明藏』」,筆者並未親自翻檢此三部雕版大藏經。

2. 頁底註引述的巴利對應經文

《大正藏》部分經文的「頁底註」錄有巴利對應用字或對應經文。但是,此類附註出現相當數量的拼寫瑕疵或引文不當等情況。以下列舉數例,並提供訂正建議。

2.1 《長阿含2經》和《中阿含70經》:當自歸依

⁴ 方廣錩,(2020:444-445),文中敘述《大正藏》因《頻伽藏》,而於《歷代三寶紀》誤增一「求」字:「廣[21]究博尋求敬俟來俊」(CBETA, T49, no. 2034, p. 120, c14),[21]〔究〕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同書 449 頁 10-12 行指出,《那先比丘經》卷 2:「不制其身口者不能持經戒。」(CBETA, T32, no. 1670A, p. 702, c6-7),第一個「不」字的誤增,也是因循《頻伽藏》而未遵循《高麗藏》底本。

⁵ 關於漢譯佛典的新式標點,請參考蘇錦坤,(2013:39-111),〈漢譯佛典新式標點舉例〉。

《長阿含 2 經》:「當自熾燃,熾燃於法,勿他熾燃;當自歸依,歸依於法,勿他歸依。」 6

《大正藏》頁底註作:「當自(歸依)...(勿他歸)依~Atta-dāpā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-saranā, Dhamma-dīpā Dhamma-saraṇā anañña-saraṇā.」

《中阿含70經》:「當自然法燈,自歸己法,莫然餘燈,莫歸餘法。」7

此處頁底註作:「當自…餘法~Atta-dīpā viharatha atta-saraṇā anañña-saramā, dhamma-dīpā dhamma-saranā anañña-saranā.」⁸

兩處的引文均有一些出入,巴利對應經文應作:「attadīpā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,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當住於自洲、自歸依、莫他歸依,(住於)法洲、法歸依、莫他歸依」。9

2.2 《中阿含2經》: 畫度樹

《中阿含2經》:「[5]晝度樹經」。10

頁底註作:「[5]~A. VII. 65. Pārichattaka sutta」。

^{6 《}長阿含2經》(CBETA, T01, no. 1, p. 15, b6-7)。

^{7 《}中阿含 70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20, b19-21)。

^{8 《}中阿含 70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20, b19-21),此處頁底註[8] 之「atta-saraṇā anañña-saraṇā」應作「atta-saraṇā anañña-saraṇā」,《大正藏》此處不誤,CBETA 誤將「saraṇā」錄為「saraṇā」。

^{9 《}雜阿含 36 經》有相當的經文:「住於[5]自洲,住於[6]自依;住於法洲,住於法依;不異洲不異依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8, a22-24)。[5]自洲 Attadīpa.。[6]自依 Attasaraṇa.。 10 《中阿含 2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22, a18)。

《增壹阿含 39.2 經》:「三十三天晝度樹」。¹¹ 此處頁底註 CBETA 作:「晝度樹~Pāricchattka.」,實際上《大正藏》作「晝度樹~Pāricchattaka.」,此為 CBETA 錄文失誤。

《增壹阿含 39.2 經》經號的註解為:「[10] ~ A. VII. 65. Pāricchattaka.」, ¹² 應以此一拼寫為正確而作「Pāricchattaka sutta」。

2.3 《中阿含84經》:無刺經

《中阿含84經》:「[8]無刺經」。13

頁底註作:「[8]~A. X. 72. Kanthaka.」

此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為《增支部 10.72 經》,經文拼字應作「kantaka」。

2.4 《中阿含 119 經》: 一向論

《中阿含 119 經》:「若使此賢者[6]一向論、不一向答者,分別論、不分別答者,詰論、不詰答者,止論、不止答者,如是此賢者不得共說,亦不得共論。」¹⁴

《大正藏》頁底註[6]作:「一向論…不止答者~Ekaṃsavyākaraṇīyaṃ pañhaṃ na ekaṃsena. vyākaroti, vibhajjha-vyākaraṇīyam p. na vibhajjha vy., paṭipucchā vy. p. na patipucchā vy., thapanīyam p. na thapeti.」

^{11 《}增壹阿含 39.2 經》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29, b12)。

^{12 《}增壹阿含 39.2 經》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29, b11)。

^{13 《}中阿含 84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60, b22)。

^{14 《}中阿含 119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09, a25-28)。

經文應作「ekaṃsabyākaraṇīyaṃ pañhaṃ na ekaṃsena byākaroti, vibhajjabyākaraṇīyaṃ pañhaṃ na vibhajja byākaroti, paṭipucchābyākaraṇīyaṃ pañhaṃ na paṭipucchā byākaroti, ṭhapanīyaṃ pañhaṃ na ṭhapeti.」¹⁵

2.5 《中阿含 163 經》:三十六刀

《中阿含 163 經》:「[18]三十六刀當知內」。16

頁底註作:「[18] 三十六刀~Chattiṃsa sattapādā.」

此處應作「Chattiṃsa sattapadā」,意為「三十六種眾生狀態」。

2.6 《中阿含 165 經》:溫泉林天經

《中阿含165經》:「根本分別品[8]溫泉林天經第四」。17

頁底註作:「[8]~M. 133. Kaccāna-bhaddakaratta sutta」。實際上,對應經典《中部 133 經》的經名為「Mahākaccānabhaddekarattasuttaṃ」,頁底註「bhaddakaratta」應作「bhaddekaratta」,經名也少了「Mahā」。

《中阿含165經》:「比丘!受持[16]跋地羅帝偈耶?」18

頁底註作:「[16]~Bhaddekaratta」,此處頁底註為正確的拼寫。

^{15 《}大正藏》引文,無需將字「縮寫」。元亨寺版《南傳大藏經》的《增支部 3.67 經》翻譯作:「若有人問,應一向記之問,卻不一向記,應分別記之問,卻不分別記說,應反詰記之問,卻不反詰而記,應捨置之問,卻不捨置。」(CBETA, N19, no. 7, p. 281, a14-p. 282, a1 // PTS. A. 1. 197)。

^{16 《}中阿含 163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92, c1)。

^{17 《}中阿含 165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96, b26)。

^{18 《}中阿含 165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96, c7)。

2.7 《中阿含 169 經》:離此二邊

《中阿含 169 經》:「[12]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」。19

頁底註作:「[12]Fte te ubho ante anupagamma majjhimā paṭipadā tathā-gatena.」

實際上全句應作「Ete kho, bhikkhave, ubho ante anupagamma majjhimā paṭi-padā tathāgatena abhisambuddhā 比丘!離此二邊,即為如來最高智慧的中道。」

因為經文僅為「離此二邊,則有中道」,所以引文只需作「Ete kho, bhikkhave, ubho ante anupagamma majjhimā paṭipadā」;²⁰ 此處除了引文不恰當之外,「Fte」顯然是「Ete」之訛誤。

2.8 《中阿含 171 經》: 問事不定

《中阿含 171 經》:「異學哺羅陀子[1]問事不定,而三彌提比丘癡人[2]一向 答也。」²¹

[1]問事不定~Vibhajja byāka aṇīyo pañho,=問事不足【聖】。[2]一向答~ Ekaṃsena byakato.。

「[1]問事不定」應作「Vibhajja byākaraṇīyo pañho」,「[2]一向答」應作「Ekaṃsena byākato」。

2.9 《中阿含 187 經》:四說

^{19 《}中阿含 169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01, c1)。

²⁰ 此處經評審老師指正,在此致謝。

^{21 《}中阿含 171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07, a6-7)。

《中阿含 187 經》:「賢者!世尊說四說。云何為四?一曰[20]見見說,二曰聞聞說,三曰識識說,四曰知知說。」²²

[20] 見見說…知知說~Diṭṭhe diṭṭhavāditā, sute sutavāditā, mute mutavāditā, viññātavāditā.」

「[20]見見說…知知說」的巴利對應經文應作「Diṭṭhe diṭṭhavāditā, sute sutavāditā, mute mutavāditā, viññāte viññātavāditā.」, CBETA 錄文遺漏了「viññāte」一字,《大正藏》無誤。

2.10 《雜阿含 551 經》: 摩揵提

《雜阿含 551 經》卷 20:「如世尊[6]義品答[7]摩揵提所問偈」, 23
[6]Aṭṭhakavaggika.。[7]Māgandiyapañha.。

「[6]Aṭṭhakavaggika」意為「《義品》的」,《義品》應作「Aṭṭhakavagga」,「[7]Māgandiyapañha」應作「[6]Māgaṇḍiyapañha」。²⁴

2.11 《雜阿含 1106 經》: 娑婆婆

^{22 《}中阿含187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32, b28-c1)。

^{23 《}雜阿含 551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44, b3)。

^{24 《}大正藏》頁底註將「nd」誤排版作「nd」的例子,如《法句經》卷 1〈明哲品 14〉:「[55]明哲品」(CBETA, T04, no. 210, p. 563, c23),[55]6. Pandita vagga.。「Pandita」應作「Pandita」。

《雜阿含 1106 經》:「比丘復白佛言:『何因、何緣復名娑婆婆?』佛告比丘:『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,數以婆詵私衣布施供養。以是因緣故,釋提桓因名娑婆婆。』」²⁵

《大正藏》頁底註將「娑婆婆」標為「Sahassakkha」,將「婆詵私」標為「Vāsava」,並且標註「宋、元、明藏」的「婆詵私」三字是作「婆詵和」。

《雜阿含 1106 經》的巴利對應經典為《相應部 11.12 經》,與此段上引漢譯相當的經文為「Sakko, bhikkhave, devānamindo pubbe manussabhūto samāno āvasathaṃ adāsi, tasmā vāsavoti vuccati 諸比丘!從前天帝釋為人時,即施與住處,因此被稱為 vāsava」。

對「vāsava」此名的由來,漢譯經文與巴利經文的詮釋顯然不同。另一部漢 譯對應經典《別譯雜阿含 35 經》的經文為:「數數常以衣服施沙門、婆羅門,以 是緣故,名婆娑婆。」²⁶

所以,《雜阿含 1106 經》:「何因、何緣復名娑婆婆?」應作「何因、何緣 復名婆娑婆?」,而「婆娑婆」應為「Vāsava」的音譯。²⁷

《雜阿含 1106 經》頁底註將「舍脂鉢低」標為「Sujampat」,應作「Sujampat」。 28

關於天帝釋各種名號的解釋,請參考蘇錦坤譯〈《相應部》的〈有偈品〉研究〉。²⁹

^{25 《}雜阿含 1106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91, a4-7)。

^{26 《}別譯雜阿含 35 經》(CBETA, T02, no. 100, p. 384, c23-24)。

^{27 「}宋、元、明藏」的「婆詵私」三字是作「婆詵和」,筆者懷疑「婆詵和」也是「Vāsava」的音譯,但尚不能坐實此一推測。如果「婆詵和」是「Vāsava」的音譯,則此處發生「一詞多譯」的現象;請參考:蘇錦坤,(2016b),〈「一詞多譯」現象的探討及省思〉。

^{28 《}雜阿含 1106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91, a11-12), 《大正藏》此處「Sujampat」之後 疑似尚有一字母,但是筆者在《大正藏》 SAT DB 官網 (https://21dzk.l.u-tokyo.ac.jp/SAT/ satdb2015.php),無法辨識是否有此字母「i」。網路搜尋日期: 2020/12/26。

²⁹ 蘇錦坤譯,〈《相應部》的〈有偈品〉研究〉,(2021),《福嚴佛學研究》16 期,103-138 頁;(Oskar von Hinüber 原作:"The Sagātha-vagga in the Samyutta-nikāya: Formation and Vedic

3. 頁底註編列的巴利對應經典

《大正藏》有時會在頁底附註該經的巴利與漢譯對應經典。但是,當年漢巴對應經典的編訂尚屬「草創時期」,偶爾會出現經號校對不精或編列不當等情況。

例如,《雜阿含 243 經》列《相應部 35.15-19 經》為對應經典,³⁰ 其實應以 列《相應部 35.114-115 經》較為合適。《雜阿含 335 經》未列任何對應經典,³¹ 其實應列《增一阿含 37.7 經》為對應經典。³²

筆者在〈試論對照目錄的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---以《中阿含》為例〉一文,詳細編列《中阿含經》的對應經典,此處不再贅述。³³以下僅列舉兩例顯示「對應經典」的判讀。

3.1 《雜阿含經》卷五:彼多羅十問

《雜阿含經》卷5的最後有一首攝頌:

「彼多羅十問 差摩焰仙尼

阿冕羅長者 西毛端薩遮」34

頁底註於「彼多羅十問」作:「彼多羅十問經缺 [No. 26(20) S. 42. 13]」, 筆者對此句的解讀是:「漢譯缺『彼多羅十問經』,所缺之經相當於《中阿含 20

Background" 收錄於法鼓文理學院於西元 2020 年出版的論文集《雜阿含研究》*Research on the Saṃyukta-āgama*, Bhikkhunī Dhammadinnā(ed.), pp. 3-51)。

^{30 《}雜阿含 243 經》:「[8](二四三)如是我聞」(CBETA, T02, no. 99, p. 58, b27), [8]S. 35. 15-19. Assāda.

^{31 《}雜阿含 335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92, c12)。

^{32 《}增壹阿含 37.7 經》:「第一最空之法」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713, c16)。

³³ 請參考本書第一章〈對照目錄的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〉。

^{34 《}雜阿含經》卷 5, (CBETA, T02, no. 99, p. 37, b26-27)。

經》與《相應部 42.13 經》。」此一推論可能是出自「《中阿含 20 經,波羅牢經》、《相應部 42.13 經》(Pātaliyasutta)與攝頌用字『彼多羅』的聯想」。

但是,這樣的推理並不理想。佛教經典中一經多名的情況頗多,³⁵ 有些經典同名可是內容完全不同,甚至出現經題相同,內容卻被另一經文取代的情形。例如《中阿含 152 經》³⁶、《中阿含 170 經》³⁷ 與求那跋陀羅翻譯的《鸚鵡經》³⁸ 同名而內容差異頗大,不能依經名「鸚鵡」兩字來判定所指為哪一部經。又如《中阿含 86 經》³⁹、《中阿含 119 經》⁴⁰ 同樣是名為《說處經》,前者的對應經典為《中部 148 經》,後者的對應經典為《增支部 3.67 經》;又如《中阿含 30 經》⁴¹、《中阿含 146 經》⁴² 經名同樣是《象跡喻經》,前者的對應經典為《中部 28 經》,後者的對應經典為《中部 27 經》。《中阿含 37 經》與《中阿含 122 經》的經名都是《瞻波經》,《中阿含 207 經》與《中阿含 208 經》的經名都是《瞻波經》,《中阿含 207 經》與《中阿含 208 經》的經名都是《箭毛經》,此兩組經典除了經中的人物相同以外,內容與經義並不符合「對應經典」的條件;可見不能僅靠經名來判定其「對應經典」。⁴³

《大正藏》第一、二兩冊的「單譯經」,有時會出現這樣的現象:「或者是經題雖在,內容已被取代;或者安錯經名」。例如,《出三藏記集》「《積木燒然經》一卷(與《枯樹經》大同小異)」。44《大正藏》中現有《枯樹經》留存,45 印順導師指出:

³⁵ 請參考本書第九章〈《別譯雜阿含經》攝頌的特點〉,第九節〈攝頌、經題與經名〉。

^{36 《}中阿含 152 經》: 「鸚鵡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66, c26)。

^{37 《}中阿含 170 經》: 「鸚鵡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703, c21)。

^{38 《}鸚鵡經》(CBETA, T01, no. 79, p. 888, b)。

^{39 《}中阿含 86 經》:「說處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562, a19)。

^{40 《}中阿含 119 經》:「說處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09, a6)。

^{41 《}中阿含 30 經》:「象跡喻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64, b17)。

^{42 《}中阿含 146 經》:「象跡喻經」(CBETA, T01, no. 26, p. 656, a14)。

⁴³ 關於漢譯佛典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的判讀,請參考本書第一章〈對照目錄的「對應 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〉。

^{44 《}出三藏記集》 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29, b12)。

^{45 《}佛說枯樹經》(CBETA, T17, no. 806, p. 751, a20-b7)。

「《佛說枯樹經》,經上所說的,是僧伽尸自移塔的事緣,與經名『枯樹』不合。《出三藏記集》(卷三)〈新集安公失譯經錄〉,有《枯樹經》一卷,『安公云出中阿含』。《增一阿含經》(三三)〈五王品〉末,確有名為『枯樹』經的,但古譯已佚失了。這不是『經』,可以編入『史傳部』。」46

印順法師指出現存《大正藏》現存的《佛說枯樹經》並不是《道安錄》與 《出三藏記集》指稱的《枯樹經》。

因此,不能僅憑攝頌「彼多羅」三字來推斷其所代表的經典,相關的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的編列原則,請參考筆者〈試論對照目錄的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---以《中阿含》為例〉一文。47

筆者在論文〈《雜阿含經》攝頌初探---兼談印順導師在《雜阿含經》攝頌研究的創見〉,遵循印順法師的論著而將此攝頌的經號標註如下,「彼多羅」代表的是《雜阿含 57 經》,「十問」代表的是《雜阿含 58 經》:(阿拉伯數字代表《大正藏》所編的經號)

「彼多羅(57)十問(58), 差摩(103)焰(104)仙尼(105); 阿紫羅(106)長者(107), 西(108)毛端(109)薩遮(110)。」⁴⁸

3.2 《中阿含 28 經》: 教化病經

《中阿含 28 經,教化病經》的頁底註標《中部 143 經》為對應經典:「[6] ~M. 143. Anāthapiṇḍika Sutta」。⁴⁹

⁴⁶ 印順法師(1993:273),《華雨集》第三册。

⁴⁷ 請參考本書第一章〈對照目錄的「對應經典」與「參考經典」〉。

⁴⁸ 請參考蘇錦坤,(2009b:116)。

^{49 《}中阿含 10 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458, b28)。

《中阿含 28 經》與《中部 143 經》的對照內容,列表如<表 1>。以舍利弗對給孤獨長者的教導與經中敘事內容而言,《中部 143 經》並不適合當作《中阿含 28 經》的對應經典。50

<表 1>《中阿含 28 經》與《中部 143 經》經典結構的異同

經典	《中阿含28經》	《中部 143 經》	不同
			黑占
告知生病	給孤獨長者遣人告	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、邀請	
	知、邀請		
前往探病	舎利弗	舍利弗與阿難	人數不
			ii 。
說法內容	給孤獨長者本已得須	我將不執取眼等六根、六	說法內
	陀洹果,具上信、善	塵、六識、六觸、六界、五	容不
	戒、多聞、惠施、善	蘊、四無色界、此世、他	司。
	慧、正見、正志、正	世、見聞覺識…,我的識將	
	解、正脫、正智,或	不是依止眼、耳、鼻、舌、	
	得斯陀含果、阿那含	身、意六根…、此世、他	
	果,應莫恐怖。	世、見聞覺識…的。	
說法對象		此法,本不對白衣宣講	
聽完教導之後	給孤獨長者病痛立即	 舍利弗與阿難探病後離去。	
	消退	不久,給孤獨長者去世	

⁵⁰ 關於《中阿含 28 經》,筆者以《相應部 55.26 經》為對應經典,而列《雜阿含 592 經》、《中部 143 經》、《增一阿含 51.8 經》、《別譯雜阿含 186 經》與《相應部 10.8 經》為參考 經典。請參考蘇錦坤,(2016a:135-143)。

給孤獨長者回	有	無	
述往事			
給孤獨長者去	無	有	
世而上生三十			
三天			
世尊稱許	舍利弗	無	

4. 《大正藏》的校勘瑕疵

《大正藏》的錄文有一些瑕疵。《大正藏》以《高麗藏》為底本,以宋《思溪藏》、元《普寧藏》、明《嘉興藏》、日本宮內省一切經寫卷以及正倉院《聖語藏》為校本;依照一般校勘原則,《大正藏》正文應與《高麗藏》用字相同,《高麗藏》與其他「校本」的差異,則記錄在校勘註記上。但是,從下列幾例可以見到有部分錄文未遵循此一原則。

例如,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2:「《首楞嚴經》(支識《首楞嚴》二卷…」。⁵¹ 此處《高麗藏》與《嘉興藏》的用字均為「支讖」,《大正藏》的錄文卻作「支 識」,且未出任何校勘註記。

以下列舉四例說明此類瑕疵。

4.1 《雜阿含92 經》: 牛犢

《雜阿含 92 經》:

「若黑若有白,若赤若有色,

型雜及金色, 纯黄及鴿色,

如是等牸牛,牛犢姝好者, 152

^{51 《}出三藏記集》(CBETA, T55, no. 2145, p. 14, a15)。

^{52 《}雜阿含 92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26, a28-b1)。

上一引文的第三句,《高麗藏》的用字為「犁雜」,《嘉興藏》為「梨雜」, 此處《大正藏》經文錄作「犁雜」,而於頁底註標示:「犁=梨【宋】【元】 【明】」。符合錄文遵循《高麗藏》用字的原則。

但是此一引文的第六句,《高麗藏》的用字為「生犢」,《嘉興藏》為「牛犢」,此處《大正藏》經文卻直接作「牛犢」而未有校勘註記提及此一異讀。53 可見同在《雜阿含 92 經》,相隔十五字的兩個異讀,《大正藏》錄文及校勘 註記卻作了不同的處置。

4.2 《雜阿含 56 經》:除漏無漏法

在《雜阿含 56 經》「佛說此經已,諸比丘聞佛所說,歡喜奉行」之後、《雜阿含 57 經》之前,有一攝頌如下:

「二信二阿難 壞法欝低迦

婆羅及世間 除漏無漏法」54

《嘉興藏》此一攝頌作:

「二信二阿難 壞法鬱低迦

婆羅及世間除漏無漏法」

筆者在上述論文將此攝頌的經號標註如下: (阿拉伯數字代表《大正藏》所編的經號)

「二信(47, 48)二阿難(49, 50), 壞法(51) 鬱低迦(52);

⁵³ 筆者無緣檢閱宋《思溪藏》、元《普寧藏》、明《嘉興藏》等經本,僅依賴「日本東京大學總合圖書館萬曆版大藏經(嘉興藏)デジタル版」網站(https://dzkimgs.l.u-tokyo.ac.jp/kkz/),檢閱此一《嘉興藏》,所以行文僅以《嘉興藏》為例。網路搜尋日期: 2020/12/26。

^{54 《}雜阿含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3, c5-6)。

《大正藏》「壞法欝低迦」的「欝」字,《嘉興藏》作「鬱」字,此處應出 校勘註記,應屬《大正藏》的疏漏。其實,《雜阿含 52 經》「鬱低迦修多羅」, 56 正是的用「鬱」字。

《大正藏》「除漏無漏法」的「除」字,頁底註作「除=陰?」。實際上, 《大正藏》的體例不作「理校」,此處未記載任何版本資訊,此一「除=陰?」 的敘述,顯然不符《大正藏》的體例。57

4.3 《長阿含10經》: 謂四沙門果

《長阿含 10 經》:「云何四證法?謂[21]四沙門果: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 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⁵⁸

此處頁底註[21]作:「四沙門···羅漢果=有法須身證有法須念證有法須眼證 有法須慧證」,卻未載明異讀來自何處。

依據《中華藏》校勘註記載明此一異讀來自《資福藏》、《磧砂藏》、《普 寧藏》、《永樂南藏》與《徑山藏》。59《資福藏》相當於《大正藏》校本的 「宋藏」,《普寧藏》相當於《大正藏》校本的「元藏」,《徑山藏》相當於 《大正藏》校本的「明藏」,此處是疏忽而遺漏了版本來源。

⁵⁵ 請參考:蘇錦坤,〈《雜阿含經》攝頌初探---兼談印順導師在《雜阿含經》攝頌研究的創見〉,(2009b:110-112)。

^{56 《}雜阿含 52 經》(CBETA, T02, no. 99, p. 12, c2)。

⁵⁷ 同樣的例子也出現在 T603《陰持入經》:「除持[9]入經」(CBETA, T15, no. 603, p. 173, b2),[9]入+(解)【宋】。《高麗藏》與《嘉興藏》的相關經題均作「陰持入經」,此處既與《高麗藏》不符,也未替《嘉興藏》作一校勘註記。

^{58 《}長阿含 10 經》(CBETA, T01, no. 1, p. 53, b22-24)。

^{59 《}中華藏》31 册,112 頁下欄。

4.4 《中阿含經》卷59的特例

《大正藏》在《中阿含經》卷59的卷末出現一項特例,以下列出其正文所錄的「121字」(不含「於中」兩字),(此處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):

「『···於中[9]若有斷樂欲,若有人習此法初無厭足,若復有人習飲酒者初無厭足,若復有人修習睡眠初無厭足,是謂,比丘!若人有習此三法者初無厭足,亦復不能至滅盡處。是故,諸比丘!常當捨離此三法不親近之,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』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。

供養三善根,三痛三覆露,

相法三不覺,愛敬無厭足。」60

頁底註[9]的標示為:「若有斷樂…厭足百二十一字聖宋元明大異出卷末 【聖】」。同時,在卷末「中阿含經卷第五十九(一萬七百七十二字)第五後誦)」 之後,⁶¹以每行低一格的格式排列了以下 213字(此處標點符號為筆者所加):

「『…[15]若有斷樂速者,此斷樂速故,此斷亦說下賤。於中苦有斷苦遲者, 此斷苦遲故,此斷亦說下賤。於中若有斷苦速者,此斷苦速故,此斷非廣布、 不流布,乃至天人亦不稱廣布,我斷廣布流布,乃至天人亦稱廣布。云何我 斷廣布流布,乃至天人亦稱廣布?謂八支正道,正見乃至正定為八,是謂我 斷廣布流布,乃至天人亦稱廣布。我如是,諸沙門、梵志虛偽妄言,不善不 真,實誣謗於我,彼實有眾生施設斷壞,沙門瞿曇無所施設,彼實有眾生施

^{60 《}中阿含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800, b19-27)。

^{61 《}中阿含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800, b28-29)。「宋、元、明藏」無「一萬七百七十二字」及「第五後誦」。

設斷壞。若此無我不如是說,彼如來於現法中斷知一切,得息、止、滅、涅槃。』佛說如是,彼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。」⁶²

頁底註[15]的標示為:「若有以下二百十三字依元本出校合【宋】【元】 【明】」。

實際上,所謂的「121字」並不是《中阿含經》正文,而是出自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的卷末(《增壹阿含22.10經》及卷末攝頌),外加「《中阿含經》正文」的「若有斷樂」四字:

「『…欲,若有人習此法,初無厭足。若復有人習飲酒者,初無厭足。若復有人修習睡眠,初無厭足。是謂,比丘!若有人習此三法者,初無厭足,亦復不能至滅盡之處。是故,諸比丘!常當捨離此三法,不親近之。如是,諸比丘!當作是學。』爾時諸比丘闡佛所說歡喜奉行。

供養三善根,三痛三覆露,

相法三不覺,愛敬春無足。」63

筆者揣測,應是有人浮貼一張紙片,抄錄相關的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的卷末 文字,作為詮釋;而抄經者誤以為「浮貼紙片」上的文字才是「正文」,遂抄錄 成「《增壹阿含經》文字篡奪《中阿含經》正文」的現象。

筆者在此回顧此處的錄文及校勘狀況。《大正藏》正文依照慣例,錄出《高麗藏》經文;在校對「元藏」發現異讀,本應記於「校勘註記」,由於異讀長達 213字,於是變通地附於卷末。以上安排應是合情入理。但是頁底註[9]的標示「若有斷樂…厭足百二十一字聖宋元明大異出卷末【聖】」,不僅「聖宋元明」

^{62 《}中阿含經》(CBETA, T01, no. 26, p. 800, c1-14)。

^{63 《}增壹阿含經》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608, c27-p. 609, a6), 此處攝頌的詮釋,請參考蘇 錦坤,(2010a:80), 〈《增壹阿含經》攝頌初探〉。

四字未加版本符號作「【聖】、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,整句文意不明,也頗為費解。

筆者權宜將此校勘註記標點如下:

「『若有斷樂』…『厭足』百二十一字,聖宋元明大異,出卷末。【聖】」。 文意似乎是指此處「【聖】、【宋】、【元】、【明】四版藏經的錄文有大 差異,此中的異讀錄於本卷的卷末」,最後的「【聖】」為贅字。較為奇怪的是, 此處並未將「聖宋元明」四字作成「版本代符」而外加圓框。

接著審視頁底註[15]的標示「若有以下二百十三字依元本出校合【宋】 【元】【明】」,筆者不理解「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」的確切文意,如果「宋、元、明藏」均將此「213字」代替「121字」,僅敘述「依宋元明本」出校即可。

5. 結語

《大正藏》在「全新的組織架構」、「收錄豐富的古譯、漢地著述與日人著述」、「精審的校勘」、「嚴謹的校勘目錄」、「收錄敦煌文獻」、「收錄早期教外譯典」、「收錄歷代疑偽經典」以及「完整的經號編序」等等,都立下「雕版大藏經」的典範。

加上近年「CBETA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」所維護、發行的「CBETA 電子佛典 集成」,陸續收錄了《大正藏》、《卍續藏》、元亨寺版《南傳大藏經》以及 「近代新編佛教文獻」等等寶貴數位資料,不管是佛教研究學者、或是初學的在 家居士與研究所學生,都可以簡易地在網路上或個人電腦上閱讀、搜尋、檢索、 引述《大正藏》,更推波助瀾地增廣其影響,而成為當代學佛者與佛教學者最喜 用的《大藏經》。 但是,不可諱言地,《大正藏》與「盡善盡美」的程度還隔一大段距離,它 所呈現的一些問題狀況,諸如:「相當數量的經文句讀較為粗糙,必須重新標以 新式標點符號」、「誤用工作手本《頻伽藏》的錄文」、「錄文失誤」、「應出 校勘註記而未出」與「違背校勘體例」,都有待進一步改善。

因此,萬金川教授曾在學術研討會上,特別叮嚀學子必須核對紙本,而勿過 度信賴網路檢索所得的經文;對於嚴謹的學術研究而言,參考其他信譽較高的 「雕版大藏經」或古代寫卷,也是必須考量的功課。

方廣錩教授也指出《大正藏》存在一些「工作流程方面上的疏失」,尚待進一步確認。這樣的流程缺失,除了上述的「誤用《頻伽藏》文字」之外,李周淵另舉一例:《大正藏》編於第15冊《經集部二》經號T603的經典與編於第33冊《經疏部一》經號T1694的經典;前者僅有經文,而後者附有陳慧的〈序〉,並於經文之後出現「師云」之類的註解。雖然《大正藏》目錄稱T1694為《陰持入經註》,其實錄文的經題僅作《陰持入經》。《大正藏》目錄稱T603為「陰持入經」,但是錄文的經題卻作「除持入經」,卻未有校勘註記標明《普寧藏》及《嘉興藏》是作「陰持入經」。《大正藏勘同目錄》提到T603和T1694的底本都是《高麗藏》,但是《高麗藏》收錄的是《陰持入經註》,而非《陰持入經》。《大正藏》此處T603的底本是否為將增上寺《高麗藏》的《陰持入經註》刪去註解而成,仍然有待進一步的探討。

綜合印順法師、萬金川與方廣錩的前述意見,不管是「自網路下載資料」、「從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摘錄經文」或是「直接抄錄《大正藏》紙本」,都須進一步查核版本較可信賴的古本大藏經。

至於「漢譯四阿含」中個別的單一經典,可以從網站「Suttacentral Project」⁶⁴ 察核其對應經典,此一網站所編列的對應經典有相當高的正確率,但

^{64 「}Suttacentral Project」網址:(https://www.suttacentral.net/)。

是也存在一些出入或疏漏,筆者將另列一文討論其得失。

最後,《大正藏》引述的巴利對應經典或對應經名常有失誤,這類失誤已經不是侷限在第一冊及第二冊(即所謂的「阿含部」經典)的頁底註。例如《翻譯名義集》的詞條「[12]軍遲」附註作:「[12]Kudikā.」。實際上此字應作「Kuṇḍikā 澡罐、水瓶、淨瓶」,由此可見,這一類附註有待詳盡地複核「原典」。

本文審視《大正藏》第一冊及第二冊(即所謂的「阿含部」經典)的頁底註, 指出主要有「引述對應的巴利經文失誤」、「對應經典編列得不正確或不完整」、 「校勘註記偶有失誤」等狀況;希望能「拋磚引玉」,以期共同累積此類成果, 作為將來修訂《大正藏》或編訂新修大藏經的參考。